

华泰资管-至信 6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025 年度托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人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其复核确认的情况，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经复核仍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当说明重要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托管人已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未发现其他需重要提示、风险提示的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5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5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5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6
二、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6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6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7
第五节 附件目录	7

释义

专项计划	指	华泰资管-至信 6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报告期	指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2025-09-16	400,000,000	募集款					
2025-09-16			398,696,237.36	购买基础资产			
2025-09-21	63.38	结息款		-	-		
2025-12-15			3,990	登记费			
2025-12-15			10	登记费			
2025-12-21	1,153.29	结息款					
报告期末余额	1,300,979.31						

二、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回收日期	取得投资收益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期初投资余额	期末投资余额
合计	-		-	-			

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者约定：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借入资金用途	偿还本息情况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合计		-	-	-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前期借款逾期情况

是 否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附件目录

(以下无正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4月8日
业务核算章
(10)

